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以暱稱『JyunHao』帳號」，應更正為「以暱稱『Jyun Hao』帳號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所載「嗣經警持搜索票至其處所，扣得無殺傷力之空氣槍1把（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0號）」，應補充為「嗣經警於113年7月9日17時22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其處所執行搜索時，扣得上開照片中之空氣槍1把（無殺傷力，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0號）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僅因自己情緒不佳，未能採取合法、正當管道發洩、調適，竟在可供不特定多數人觀看之臉書社團上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對於社會秩序與公眾安全造成危害疑慮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0195號偵查卷〈下稱第40195號偵卷〉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空氣槍1支，雖然不具殺傷力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113年10月14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6819號函文暨其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6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448919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第40195號偵卷第46頁至第48頁），但屬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恐嚇公眾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349號偵查卷第1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34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4樓
之2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能預見在社群軟體臉書帳號張貼手持槍械之照片，極可能造成觀看者內心恐慌，仍基於恐嚇公眾之未必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，於臉書社群網站上，以暱稱「JyunHao」帳號刊登「我就是因為自卑才到處發脾氣，如果有任何不滿直接來處理」之貼文，並張貼手持槍械之照片，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且足以引起閱覽者恐慌之文字而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嗣經警持搜索票至其處所，扣得無殺傷力之空氣槍1把（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0號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臉書截圖照片3張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002108號搜索票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（含空氣槍動能測試照片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10月14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6819號函文暨其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6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448919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，僅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為，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懼，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，即與本罪該當；易言之，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，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，有所認識，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，致發生公安上之危險，即已成立本罪；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

01 內容之意圖或決意，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經發生實害，則非所
02 問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
03 嫌。扣案之空氣槍1把（槍枝管制編號新北鑑0000000000
04 號）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明確，請
0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予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吳佳蓓